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

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顺"),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

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源"),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靖远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高能环顺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高能中色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鑫盛源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2024年1月25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靖远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79,100万元,实际为高能环顺提供担保余额为0,实际为高能中色提供担保余额为20,093.92万元,实际为鑫盛源提供担保余额为6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57,27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9.0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36,1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6.7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7,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至2024年12月7日,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环顺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能中色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7,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至2024年12月7日,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高能中色其他股东未为上述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盛源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9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鑫盛源拟将其房产抵押用以申请上述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900万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鑫盛源其他股东、法定代表人赫东波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鑫盛源其他股东李爱杰未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45,7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29,6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616,1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靖远高能、鑫盛源提供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其担保预计范围内;本次根据《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仪征高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000万元调剂给高能环顺、3,700万元调剂给高能中色。综上,本次为靖远高能、高能环顺、高能中色、鑫盛源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81,600	-	53,600	28,000	23,000
仪征高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0,300	0	10,300	10,300
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	1,000	0	1,000	0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8,700	23,700	5,000	0
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00	-	800	3,200	1,3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217788657OXE

法定代表人:谭承锋

注册资本:11,5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成立时间:2005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靖远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9,731.16	144,070.16
负债总额	98,419.59	91,042.55
净资产	41,311.57	53,027.61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67,635.24	81,636.20
净利润	7,681.30	13,768.55

(二)公司名称: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D8GY0C

法定代表人:高国庆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格吉路7-151号

成立时间:2018年7月3日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治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高能环顺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53.19	2,199.09
负债总额	427.79	973.69
净资产	1,225.40	1,225.39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1,261.53	785.03
净利润	20.95	-90.00

(三)公司名称: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7948544376

法定代表人:李爱霞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侧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通用机械、专用设备批发零售。

高能中色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约50.74%的股权,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约49.26%的股权。高能中色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3,891.03	65,144.62
负债总额	82,877.72	41,575.87
净资产	21,013.31	23,568.76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143,475.11	86,243.17
净利润	3,211.15	5,950.94

(四)公司名称: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082362186M

法定代表人:赫东波

注册资本:4,689.15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7号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磁性材料生产;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鑫盛源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自然人赫东波持有其40%的股权,自然人李爱杰持有其9%的股权。鑫盛源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087.27	12,329.73
负债总额	6,033.84	5,805.22
净资产	6,053.43	6,524.51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2,340.08	1,272.05
净利润	-470.71	472.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靖远高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高能环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高能中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四)鑫盛源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支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1,9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鑫盛源其他股东、法定代表人赫东波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鑫盛源其他股东李爱杰未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2024年1月26日,上述综合授信、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靖远高能、高能环顺、高能中色、鑫盛源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19%、44.28%、63.82%、47.08%,与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靖远高能、高能中色的资产负债率下降到70%以下,高能环顺、鑫盛源的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主要为满足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高能中色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高能中色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高能中色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鑫盛源其他股东李爱杰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其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鑫盛源本次申请贷款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鑫盛源其他股东、法定代表人赫东波为鑫盛源本次申请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方是为满足集团内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求,实现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6,077,097票,反对6,226,030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773,161.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7.0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767,656.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6.47%;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57,27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9.0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36,1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6.71%;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顺山。

5、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三楼。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146,083,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0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6,018,7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57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4,6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1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4,849,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93%。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082,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48,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082,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48,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848,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9%;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48,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崔宏川律师、戴余芳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系,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名称拟为"NM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LTD."(中文名:南矿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具体以新加坡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核定的名称为准),投资总额不超过300万美元(公司根据需要分期投入),子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贸易、制造、研发及对外投资等业务。同时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0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系,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实,公司决定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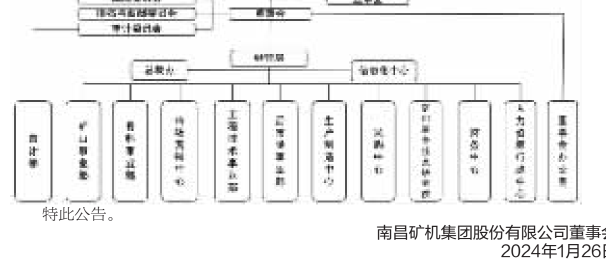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00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8,926,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55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2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69,129,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58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796,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783,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1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987,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796,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2%。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7,653,450股,反对1,130,2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735%。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653,450股,反对1,130,2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735%。

本议案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为650,142,393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继华、解丹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00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4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400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86.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7.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全资子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客户需求下降及中标项目减少等因素影响,全年可执行的合同金额同比减少,收入下降且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致使其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70%。

2、增加研发投入。为了提高公司制药厂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开发古代经典名方新药,增加研发投入,本期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50%。

3、投资收益减少。公司持有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一号基金")27.03%的份额,共赢一号基金投资的项目中,股票已挂牌上市的华大智造、北海康成和友芝友生物报告期末股价下跌致共赢一号基金亏损增加,公司预计本期投资共赢一号基金的投资收益约为-1,000万元,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约2,300万元。

4、计提商誉减值。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管理层初步判断上述商誉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计提商誉减值的金额约5,500万元左右。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

(三)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4-00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949,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50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段守奇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现场出席:段守奇、马贺、林伟、李铁锋、吕立彪(独立董事);通讯出席:刘名升;詹道颖董事、朱辉独立董事、刘明志独立董事因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现场出席:韩妙莎、李有修;通讯出席:郑晨霞。

3、董事会秘书蔡专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15,172	99.9587	34,200	0.04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15,172	99.9587	34,200	0.04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15,172	99.9587	34,200	0.041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增补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809,740	99.8316	是
4.02	《关于增补陈良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809,613	99.8315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3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4.01和4.02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已获得表决通过。即日起,刘明志先生、朱辉女士辞职生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艳利、陈雪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24年1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函告,获悉工投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工投集团	是	25,590,500	18.7968%	6.4891%	否	否	2024年1月2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偿还经营类债务或日常经营周转需求
合计	-	25,590,500	18.7968%	6.4891%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数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67,373,655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48.59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0843%。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工投集团	136,142,507	34.5223%	41,783,155	67,373,655	49.4876%	17.0843%	0	0%	0	0%
工投数科	2,488,233	0.63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8,630,740	35.1533%	41,783,155	67,373,655	48.5994%	17.084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2023年1月31日,工投集团质押了公司51,973,577股股份;2023年8月24日,工投集团质押了公司15,400,000股股份;2024年1月19日,工投集团解除质押公司25,590,422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2023年8月26日、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工投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说明

工投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作为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工投集团与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将持有的南天信息25,590,5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质押给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股权质押于2024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工投集团本次质押为贷款额度追加的风险缓释措施,不设补仓线和平仓线。工投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无质权被实现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质押所持南天信息股份的函告;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紫光晓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协议三方长期合作的意向性指导文件,在实施具体合作项目时,以履行法定程序后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内容。

一、合同签署概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人工智能")、控股子公司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擎数智")和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为抢抓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历史机遇,经过充分协商沟通,秉承"自愿平等、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就NVIDIA最新一代GPU产品集群、NVIDIA Mellanox Infini-band网络、NVIDIA BlueField-3 DPU和软件及服务的提供等相关事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航锦人工智能、超擎数智、紫光晓通(以下合称"三方")于2024年1月26日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同期限为五年。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G1T23F

法定代表人:李敬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合作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紫光晓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面对人工智能迅猛发展趋势,聚焦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抢抓人工智能发展先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互惠合作,确立三方在NVIDIA产品领域的合作关系,以推动三方在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中取得共同的利益和成果。

2、合作内容:

(1)NVIDIA产品供应与销售

三方就智能算力中心建设开展合作,航锦人工智能、超擎数智负责智算中心的建设,采用NVIDIA最新一代GPU产品集群方案及其软硬件配套基础平台,紫光晓通作为NVIDIA企业级产品的总代理,将负责根据航锦人工智能项目建设的需求,优先向其智算中心项目供应和销售相关NVIDIA产品。

(2)NVIDIA产品技术支持与服务

超擎数智作为NVIDIA Compute(GPU)、Networking(网络)双Elite(精英级)合作伙伴,将根据项目需求,向航锦人工智能和智算中心建设项目提供NVIDIA产品、技术支持以及相关服务。超擎数智携手紫光晓通、航锦人工智能三方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问题。

(3)组建联合实验室共同开拓国内AI算力市场

三方将联合开拓国内的人工智能算力市场,共享市场信息和资源,合作制定市场推广策略,并通过合作推动"航锦"品牌人工智能算力在国内AI算力市场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的提升。三方基于航锦智算中心基础设施,合作成立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为智算能力调优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进行相关研发及适配。

(4)市场宣传和推广

三方合作在市场宣传推广NVIDIA最新一代GPU产品集群、NVIDIA Mellanox IB交换机、英伟达BlueField-3网络平台(NVIDIA BlueField-3 DPU)及其他英伟达产品的先进性和竞争优势。三方共同策划并执行市场宣传活动,包括发布会、研讨会、案例研究和白皮书,以展示产品在各种应用场景中的潜力和优势,如大语言模型、大数据处理、深度学习等。通过市场活动提升目标市场的认知度,突出航锦人工智能、超擎数智在智能算力领域的领先地位,并展望未来技术的发展方向。

(5)业务赋能与科技服务合作

紫光晓通将利用其作为NVIDIA总代理的地位,整合其庞大的智算增值渠道和客户资源,为航锦人工智能、超擎数智提供业务赋能支持。紫光晓通帮助航锦人工智能、超擎数智扩大其在AI算力和专业增值服务方面的业务范围,同时探索与航锦人工智能、超擎数智的其他业务落地和合作机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协助开发新的服务,以及在潜在市场中共同寻找合作机会,以加速AI算力解决方案的商业化进程,并共同推动行业创新。

3、合作机制:建立高层会晤机制、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建立诚信监督机制。

4、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提供或披露的该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其他方应予以保密,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对方业务有关资料和信息。

5、其他事项: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本协议是协议三方长期合作的意向性指导文件,在实施具体合作项目时,以履行法定程序后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三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技术和市场优势,协助公司开展多元异构算力智算中心建设与运营,打造以航锦智算算力系统为底座的算力网络。同时有利于三方共同提升产业效率和客户体验,推动人工智能产业的快速发展,共享行业红利。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从长远来看,本协议后期如落地实施,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项目,以履行法定程序后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项目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执行情况。2023年5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公司就长期合作关系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与招商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截至本公告日,该协议未履行完毕。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前终止以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正在出借中的转融通股份将陆续收回,不再借出,参与该业务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融通出借股份已全部收回。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航锦人工智能、超擎数智、紫光晓通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